

● 王学仁 著



周璇遗产风波

法律出版社

周璇遗产风波

〔锡伯族〕王学仁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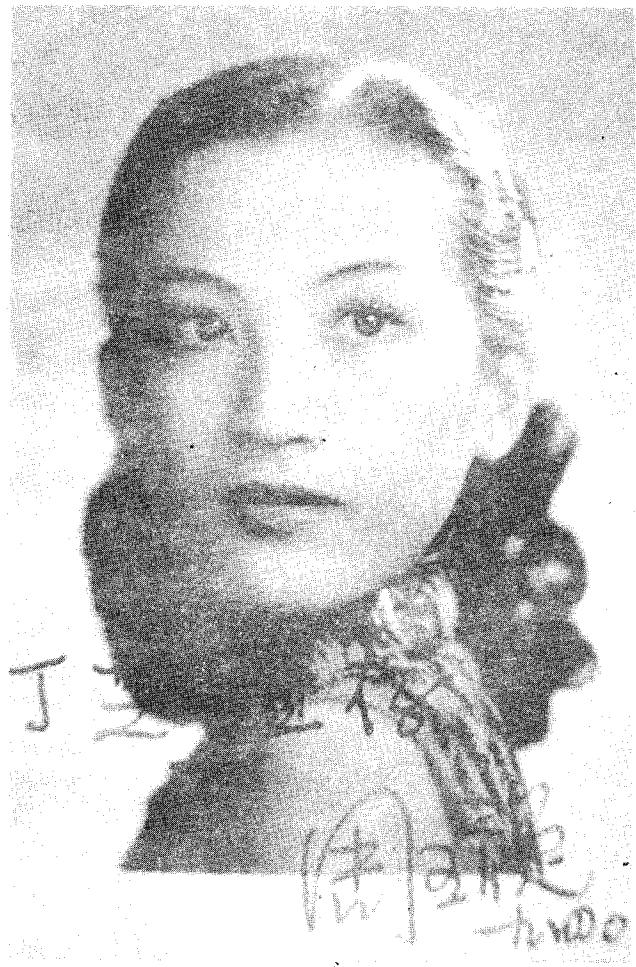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50·000字

1990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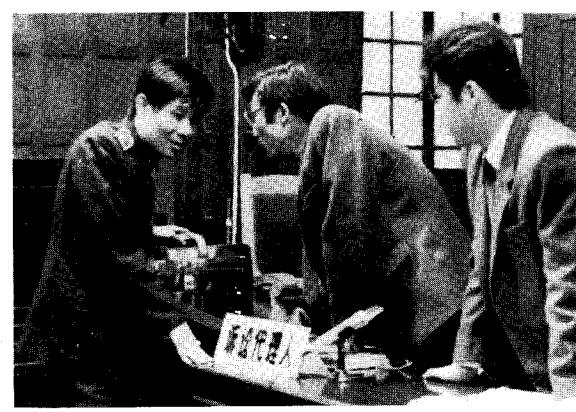
印数00,001—20,100

I S B N 7-5036-0806-4 / D · 643

定价：5.50元



金嗓子影后周璇（1919年——1957年）



左上：一审法官
许伟基

右上：二审法官
诸国洪和律师交
换意见

中：周伟的律师
李大进(右)宁立

下：黄宗英的律
师王珉(右)徐
纪清(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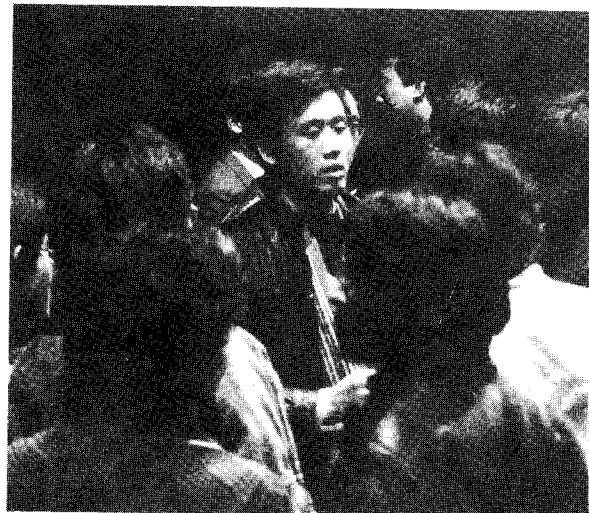
左上：周伟的生父唐棣

右上：唐棣画笔下的璇子

左下：黄宗英在法庭上

右下：庭审结束周伟被记者包围

（王学仁摄）



1	4	5
2		
3	6	7



1. 《马路天使》（1937年）周璇饰歌女小红
2. 《夜店》（1948年）周璇饰石小妹
3. 《渔家女》（1943年）周璇饰渔家姑娘琼珠
4. 《三笑》（1940年）周璇饰相府使女秋香
5. 《喜临门》（1936年）周璇饰新娘
6. 《天涯歌女》（1941年）周璇饰歌女小兰
7. 《和平鸽》（1951年）周璇拍摄的最后一部影片





▲周璇生前最后一张照片（1957年）



▲ 摄于1951年 ▼电影《忆江南》剧照（194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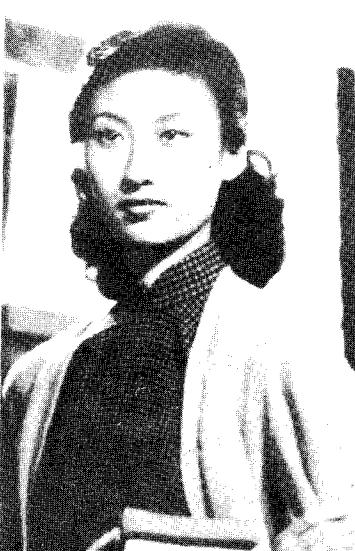
▼ 摄于1939年



▼电影《忆江南》剧照（1947年）



《鸡鸣早看天》（194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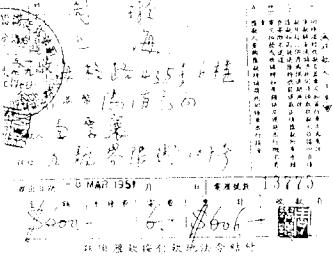
《幸福狂想曲》（1947年）

《追》（1947年）



人民艺术家著名演员作家，周民周伟的养母—黄宗英。这是她当年出演的三部影片。

新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李厚襄先生给周璇汇款的申请单

周璇向李厚襄先生借钱的凭据

周璇给香港李厚襄先生的亲笔信

本书作者就周璇遗产案采访著名电影演员张瑞芳（右二为舒适右三为余飞）
（屈正一摄）

目 录

楔 子 法律要面对历史 (1)

第一章 周璇留下遗产谜

- 面对空空被告席 (6)
- 一个深藏的隐秘 (9)
- 一份残缺的记忆 (10)
- 唐棣寻子话遗产 (15)

第二章 法官登门识被告

- 法官初识黄宗英 (28)
- 黄宗英准备出庭 (33)
- 忆旧思故诉衷肠 (35)

第三章 顺藤摸瓜查遗产

- 查询遗产遭训斥 (50)
- 著书方知周璇泪 (59)
- 遗产转移无下落 (66)
- 起诉法院求公断 (72)

第四章 周伟身世第一谜

- 被告律师话疑窦 (80)
- 周璇护子写字据 (84)

兄不认弟闹于墙	(89)
原告资格被确认	(95)
第五章 周璇三倾痴爱心		
法官审案拨疑云	(100)
惶恐回国生周民	(106)
璇子入画遇知己	(110)
列车巧遇贵妇人	(116)
结连理福降祸伏	(120)
璇子下厨迎唐棣	(124)
第六章 痴迷爱恋酿苦酒		
当庭查证遗产额	(130)
周璇又孕起风波	(141)
萧墙祸唐棣入狱	(148)
唐棣取保伴产妇	(154)
遇惊吓周伟降生	(158)
成囚徒经磨历劫	(162)
第七章 周璇遗产早失落		
移宫换羽吐真意	(170)
见智斗谋巧发间	(174)
蚕食鲸吞明星财	(184)
律师显威缠旧题	(192)
第八章 侵权与否成高潮		
周伟挥泪忆当年	(200)
举证详析论侵权	(210)
以矛攻盾巧辩护	(217)
被告提笔再表态	(222)
第九章 依稀往事任评说		

师生定情触刑律	(230)
宾馆夜谈闻惊语	(235)
周伟低语黄家情	(238)
三方同词否“调解”	(242)
当事人闲话官司	(248)

第十章 黄宗英被判侵权

惊听被告算细帐	(254)
周伟赴港见“妈妈”	(265)
历时三年终宣判	(273)

第十一章 一曲未终两茫茫

案件升级进二审	(288)
常晶回国见法官	(292)
庭审又一次改期	(295)
周民远飞大洋洲	(298)
黄宗英提出撤诉	(301)
周伟决定不出庭	(304)
黄宗英走上法庭	(308)
周伟身份有新证	(312)
庭审在继续进行	(322)
周伟应得多少钱	(325)
代理人二轮争辩	(328)
黄宗英三上法院	(333)

尾 声 终审做最后裁决

附录一：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340)
-------	-------	-------

附录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347)
-------	-------	-------



法律要面对历史

每个名人都会留下一些历史疑点。对尚无定论的历史疑点，应当允许活着的人尽情倾诉。

周璇留下的这场“官司”，早晚要打，也并不复杂。但案情以外的纠葛却千丝万缕，若明若暗、盘根错节，扑朔迷离……

经过三百五十天的奔波，在拥挤嘈杂的空间里，大上海又疲惫地进入了岁末。

年关将至，谁都想把手头未了的事情，抓紧办个明白，松快地跨入来年，喜享增寿添岁的快乐。

人，本是差不多的。所以，当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员许伟基，把开庭通知寄送到周璇财产返还案被告黄宗英手上后，法庭很快地接到了她的回话，表示接受法院的这一次开庭安排。

至此，整整受理了两年的这起大案，终于在 1988 年 12 月 15 日上午九时开庭审理。

长时间的等待，让众多关切的人们静候得心焦。

其实，这是一件属于民事范畴的遗产返还案，在上海中级人民法院的正常办案程序中，之所以花了这么长时间，是因为此案的当事人非同一般。

原告：当年的大影星周璇的非婚生次子周伟。

被告：盛誉海内外的影星、作家，周伟的养母黄宗英。

儿子告妈妈，本已显得有点“出格”；又是就金嗓子影星周璇的遗产提出诉讼，更牵动万千人心。

顷刻，随着新闻媒介的传播，围绕周璇遗产而起的黄宗英与周伟母子之间的法律撞击，迅即在社会上产生了巨大的轰动。于是，三十多年来，周璇的丰厚财产，第一次借助庄严的

法律，在世人面前公开露出端倪。众目睽睽之下，各路传言，纷纷在法院受理此案的“热点”中汇聚，种种言东道西的“内幕”，引发了人们极大的新鲜感与好奇心。

上点年纪的人，大都相信五十年代流传的说法：周璇是疯疯颠颠地挺着临产的大肚子，穷困潦倒地从香港到大陆投奔新中国的。现在，听说黄宗英一直掌管着周璇的一大笔财产，并为了周璇的这笔遗产而成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的被告，着实让善良的人们大吃一惊。

“周璇的小儿子同黄宗英对簿公堂，为了周璇遗产打官司”的消息专稿，立刻以醒目的标题跃上版面。不但在国内，就连世界的角角落落，也纷纷投来关注的目光，极想闻知个中内幕。几乎，所有的华文报纸和华语广播电台记者，都使出浑身解数，纷纷找关系、钻门路，跟踪追索，唯恐不及，抢发有关这一事态发展的条条新闻。其内容，形形色色，五花八门。

当年最杰出的一代影星黄宗英，在息影三十多年后的今天，又成为头号新闻人物。

孰是孰非，人们注视着庄严的法律。

然而，法律并非万能。它只能管束属于它范围内的事。对于伦理道德、个人感情一类的纠葛，法律无法过问。对于其中的奥秘，只能由人们在倾听了当事人对那段历史的回顾后，自己去猜、去辨、去解、去判定了。

